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尚蔚
電話：03-4096682#2008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100563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10232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500A_111023288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後要點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規定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辦理。
- 二、隨文檢送旨案修正要點1份，請各校踴躍申請。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大專院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